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」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- 1、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，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，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。
- 2、傳承中華文化資產、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，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高雅涵養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臺北市立中山國中
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協辦：臺北市立光復國民小學（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）
承辦：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、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。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。如有餘額，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，大專院校畢業，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。預計招收 2 班，每班 25-35 人，額滿為止；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

1. 自 112 年 3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，共 15 週。（含一次校外教學）
2. 楷書班及篆書班：每週三 18：30～21：30 上課 3 小時，共計 45 小時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國中（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）

六、學費：免費（酌收講義教材費新台幣 1,000 元，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）。

七、保證金：新台幣 1000 元（缺課請假未超過 9 小時者，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，如缺課超過 9 小時以上者，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）。

八、課程規劃及師資：附表如下

（一）楷書班（週三班）（每週星期三晚上 18:40～21:30 上課）

次數	上課日期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
01	3 月 8 日	楷書的審美藝術及始業式	楊旭堂
02	3 月 15 日	唐・歐陽詢楷書教材教法	陳維德
03	3 月 22 日	唐・歐陽詢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	陳維德
04	3 月 29 日	唐・柳公權楷書教材教法(一)	黃伯思
05	4 月 12 日	唐・柳公權楷書教材教法(二)	黃伯思
06	4 月 15 日(六)	校外參訪	邢莉麗
07	4 月 19 日	唐・顏真卿〈顏勤禮碑〉楷書教材教法	李建德
08	4 月 26 日	唐・顏真卿〈顏勤禮碑〉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	李建德
09	5 月 3 日	〈始平公造像記〉教材教法	陳國福
10	5 月 10 日	〈始平公造像記〉臨寫示範	陳國福
11	5 月 17 日	唐・虞世南楷書教材教法	駱明春
12	5 月 24 日	唐・虞世南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	駱明春
13	5 月 31 日	硬筆書法探究	葉 曄
14	6 月 7 日	硬筆書法探究	葉 曄
15	6 月 14 日	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	楊旭堂

(二)篆書班(週三班)(每週星期三晚上 18:40~21:30 上課)

次數	上課日期	課 程 名 稱	授課教師
01	3 月 8 日	篆書的審美藝術及始業式	林亮吟
02	3 月 15 日	淺談黃牧甫篆書藝術(呂子坤吟語)(一)	黃書墩
03	3 月 22 日	淺談黃牧甫篆書藝術(呂子坤吟語)(二)	黃書墩
04	3 月 29 日	楊沂孫篆書之風格及其影響(一)	劉神扶
05	4 月 12 日	楊沂孫篆書之風格及其影響(二)	劉神扶
06	4 月 15 日(六)	校外參訪	鄭進練
07	4 月 19 日	中山篆賞析與習寫(一)	黃嘗銘
08	4 月 26 日	中山篆賞析與習寫(二)	黃嘗銘
09	5 月 3 日	張壽賢與奚南薰篆書分析與習寫(一)	林國山
10	5 月 10 日	張壽賢與奚南薰篆書分析與習寫(二)	林國山
11	5 月 17 日	篆書美學欣賞與應用(一)	許建中
12	5 月 24 日	篆書美學欣賞與應用(二)	許建中
13	5 月 31 日	歷代篆書發展概述(上)	劉嘉成
14	6 月 7 日	歷代篆書發展概述(下)	劉嘉成
15	6 月 14 日	學員習作講評 結業式	林亮吟

十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網路報名(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止, 額滿提前截止)。

(一) 臺北市教師

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(網址: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。

登錄報名。並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、報名班別)mail 傳至 ss884017@gmail.com 信箱、俾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(二) 非臺北市教師:請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, 姓名, 身份證字號, 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, 報名班別)mail 傳至 ss884017@gmail.com 信箱, 以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網站公告，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

學會網址:<http://163.20.160.14>

十二、核給研習時數：

每期研習期滿, 全勤及請假未達 9 小時者, 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教師研習中心)核發 45 小時之研習時數, 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學員自備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文鎮、宣紙等用具。

(二) 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, 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。

(三)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: 秘書長 邢莉麗 0921-436-972

研習班主任王士綸常務理事 0919-599-192

十四、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